



ECRCO外部合規和投訴計劃

投訴應寄到什麼地方？



請將所有民權投訴寄往下址：

U.S. EPA External Civil Rights
Compliance Office (2310A)
1200 Pennsylvania Ave., NW
Washington, D.C. 20460



Title_VI_Complaints@epa.gov

其他查詢？

任何其他查詢，請來信ECRCO上址
或來電：(202) 564-3316；或傳真
至：(202) 565-0196
有關ECRCO其他計劃資料，可上
網：

<https://www.epa.gov/ogc/external-civil-rights-compliance-office-title-vi>

如何 提出歧視 的投訴

美國環保署ECRCO外部合規和投訴計劃（ECRCO）負責執行多種民權法，並禁止從環保署申請或收取聯邦財政援助者，根據以下因素而有歧視行為：種族、膚色、或原國籍（包括不熟諳英語）、性別、傷殘、和年齡。

ECRCO負責確保環保署資助的計劃或活動，以無歧視方式提供援助、福利或服務。ECRCO執行此責任的一個重要方法，是調查指稱受環保署資助的項目有歧視之公眾投訴。



什麼人可提出歧視投訴？

任何人如認為一個接受環保署聯邦財政援助之實體以種族、膚色、或原國籍（包括不熟諳英語）、性別、傷殘、和年齡原因而歧視他人；或曾參與環保署非歧視規定禁止之恐嚇或報復行為，可提出投訴。提出投訴的個人或組織，無須是指稱歧視的受害人，但可代表另一人或團體投訴。

ECRCO執行什麼民權法？

- **1964年民權法第六條**，禁止收取聯邦財政援助者在他們的計劃或活動中，以種族、膚色、或原國籍（包括不熟諳英語）、性別、傷殘、和年齡原因歧視你或他人。
- **1973年康復法第504款**，禁止收取聯邦財政援助者之計劃或活動，歧視傷殘人士。
- **1972年教育修訂法第九條**，禁止收取聯邦財政援助者之教育計劃或活動，因性別而有歧視；和
- **1975年年齡歧視法**，禁止收取聯邦財政援助者在他們的計劃或活動，以年齡原因而有歧視。
- ECRCO同時負責執行**1972年聯邦水污染控制修訂法第13款**，禁止根據清潔水法從環保署收到財政援助方之計劃或活動，以性別原因而有歧視。



投訴必須包括什麼？*

- **必須用書面提出投訴**，清楚說明來信者的身份，包括他或她的簽名，並必須向ECRCO提供來信者之聯絡資料。我們同時建議包括來信者的電話號碼及/或電郵以資聯絡。
- **投訴應識別被指有歧視行為之實體**。請注意ECRCO只能調查從環保署收到援助之實體的投訴。
- **投訴必須指出歧視乃ECRCO執行法律所禁止之其中一項歧視**。請儘量詳細說明為什麼你認為實體以種族、膚色、或原國籍（包括不熟諳英語）、性別、傷殘、和年齡原因歧視你或他人；或曾參與環保署非歧視規則禁止之恐嚇和報復行動。
- **投訴必須在指稱歧視最近一次行為發生後的180天內提出**。ECRCO可就某些情況下顯示之良好理由，延長投訴期限在180天以外。



* 有關ECRCO投訴處理程序其他資料，請參看ECRCO的**Interim Case Resolution Manual**（臨時解決手冊）（2015年十二月一日），見：http://www.epa.gov/sites/production/files/2015-12/documents/ocr_crm_final.pdf